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與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，民國81年9月9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
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7歲左右時，經父親決定，為
養父甲○○收養，完成養父有子女送終之遺願，聲請人仍在
原生家庭長大，只是偶爾探望養父，養父死亡時，聲請人年
僅15、16歲，不知有無遺產，現為生母之願望，不使生母有
所遺憾，欲終止收養，回歸本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
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
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
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養父
死亡時，其並不知有無遺產，僅參加了喪禮，本生家之父親
已歿，聲請人之生母、及本家家庭之兄弟姊妹表示同意本件
終止收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、生父之除
戶謄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
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
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